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六师军户农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根据军户农场国土空间规划，为确保第六师军户农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项目顺利实施，第六师拟征收军户农场九连 0.5333 公顷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位于军户农场九连 2 斗 1 号地东南角，127 县道以西，土地面积 0.5333 公顷（8 亩）。其中耕地面积 0.4231 公顷（6.3465 亩），其他农用地面积 0.1102 公顷（1.653 亩）。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局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第六师五家渠市关于过渡期间征收（收回）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师市办函〔2021〕3 号）、《关于调整师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师市办发〔2011〕19 号）及师市批准的相关政策依据

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按区片综合地价 45100 元/亩的 30%补偿，计 13530 元/亩。

（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地价 45100 元/亩的 70%补偿，计 31570 元/亩。

（三）青苗及其它地上附作物补偿费：该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及其它地上附作物的补偿。

### 三、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该项目涉及征收土地各项补偿费由第六师财政局将相关费用拨付军户农场，由军户农场对涉及到的连队及连队居民进行补偿，军户农场对该地块涉及的农用地进行调整，占一补一。

### 四、其他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的连队，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军户农场办理补偿登记。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第六师组织相关单位及团场受理异议申请。确需召开听证会的，由第六师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1年10月20日